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婉雯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4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wanwenmomo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2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D016048_103D2006746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